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43 号

当事人：广州蜜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AYEQ3U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113 号 1605 房

法定代表人：阳 洋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根据上级交办线索，2020 年 3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113 号 1605 房的广州蜜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郑小瘦”推送的文章内有“一位妈妈透露：因为孩子成绩差，经常吼骂，试了无数方法，成绩却越来越差。大胆尝试了刘老师的方法，1 周后，孩子变化惊人，成绩竟提高了 30 分!”、“69 块 1000 粒的维 C 片，每天 5 粒，美白淡斑比做医美还管用!”、“不仅是皮肤我们的身体也需要充足的维生素 E 才能正常运转，它还能抗癌、也是提高身体机能的重要营养成分，杜绝疾病发生，它的重要性不只一般。”“7 天快速挽回爱情，帮你重拾幸福家庭”等用语。经当事人确认，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监测的 36 条次涉嫌违法广告为其通过微信公众号“郑小瘦”发布。

经查，当事人作为一家主营商务广告的经营公司，虽然在发布广告前会审核广告内容，但只是简单的文字字面内容

的审核，并未对广告提及的数据及获益者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而且当事人一直未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没有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更新，未对广告内容进行依法核对，分销有赞分销平台 17 个广告及发布周笃锋的 4 个分成广告时未依法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订立书面合同。当事人作为广告发布者负有“应知”而未依法审核广告内容的过错及责任，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当事人在 2019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海盐磨砂膏”的广告、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笃锋老师情感挽回”的广告、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HomeFacialPro 乳糖酸原液”和

“乳糖酸去黑头鼻贴膜”的广告、7月8日发布的关于“臻芝索菲亚皇妃美白祛斑膏”的广告、7月23日发布的关于“7天快速挽回爱情”的广告、8月31日发布的关于“GLVANCNV夜光魔力裤”的广告、9月3日发布的关于“自然旋律天然海盐皂除螨皂”的广告、9月18日发布的关于“乐敦暗疮膏祛痘膏”的广告、9月22日发布的关于“颐姿堂7+3多效祛痘修复套装”的广告，上述10条广告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内容，收取广告费用[REDACTED]。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当事人在2019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UH男女士净螨香氛沐浴泡泡”的广告、7月11日发布的关于“碧闪薄荷站立式牙膏”的广告、7月14日发布的关于“泰国维生素C咀嚼片VC糖”的广告、9月8日发布的关于“协和维生素E乳”的广告、9月15日发布的关于“韩国秀肤生红泥泡泡清洁面膜”的广告、9月26日发布的关于“小熊智能发酵黑蒜机”的广告，上述6条广告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内容，收取广告费用[REDACTED]。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当事人在2019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世界演讲冠军亲授：3大场景+12招致胜“通变”术，教你灵活打交道》”



的广告、6月16日发布的关于“21天美胸训练营”的广告、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女性经期10堂瑜伽课”的广告、6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掌门1对1”和“7天瘦腿计划，每天20分钟塑造细长美腿，7天腿围暴瘦”的广告、7月3日发布的关于“《“8遍魔耳记单词”爆分课，让你轻松通过英语考试》”的广告、7月19日发布的关于“情感挽回课程”的广告、7月21日发布的关于“7天美胸塑形计划，每天15分钟塑造傲人胸部，上万人改善胸部形态”的广告、8月3日发布的关于“情感挽回课程”的广告、8月13日发布的关于“编程猫少儿编程”的广告、8月15日发布的关于“有道精品课英语训练营”的广告、8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口碑爆棚的语法必修课”的广告、9月2日发布的关于“网易出品有道乐读”的广告、9月16日发布的关于“有道数学思维提升计划”的广告、9月23日发布的关于“蒲公英14天理财小白训练营”的广告、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微淼商学院12天小白理财训练营”的广告、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长投学堂14天小白理财训练营”的广告、12月6日发布的关于“猿辅导数学寒假特训班”的广告、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高效提分训练营”的广告、2020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火花思维”的广告，上述20条广告含有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或者含有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收取广告费用[REDACTED]，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三）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

形象作推荐、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公众号提取的文章截图、“线索确认情况说明”、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监测情况分派记录及各广告涉嫌违法的内容描述、公众号“郑小瘦”相应广告文章销售额与分成收入、“合作协议”、“广告审核等情况说明”“收取广告费用的相关凭证说明”、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网络截屏等材料、我局调取的《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市监法二〔2019〕006号）复印件等。

本局已于2020年6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为消除危害后果，主动于2020年3月20日将涉案公众号进行处理，停止对该账号的运营权与经营权，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一年内因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二项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依法予以一般处罚。

1、当事人未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未依法与广告

主、广告经营者订立书面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处 25000.00 元罚款；

2、当事人发布 6 条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广告和 20 条违法的教育、培训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没收广告费用 [REDACTED] 并处广告费用 1.7 倍即 13664.23 元的罚款；

3、当事人发布 10 条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没收广告费用 [REDACTED]，并处广告费用 3.7 倍即 6410.44 元的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广告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广告费用 9770.33 元；

2、罚款 45074.67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